

臺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選舉公報

臺灣省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

區選舉	次 號	相 片	名 姓	年 齡	性 別	地 生 出	籍 黨	業 職
市義嘉省灣臺	1		黃 永 欽	57	男	嘉義市	黨民國國中	商
市義嘉省灣臺	2		吳 上 明	47	男	嘉義市	黨步進主民	商
市義嘉省灣臺	3		蔡 鴻 章	35	男	嘉義市	黨步進主民	律師
市義嘉省灣臺	4		羅 錦 義	55	男	嘉義市	黨民國國中	商

貳、原住民選舉候選人

別 類	次 號	相 片	名 姓	年 齡	性 別	地 生 出	籍 黨	業 職
民住原地山	1		林 福 喜	56	男	嘉義市	黨民國國中	由自
民住原地山	2		黃 金 英	42	男	嘉義市	黨民國國中	由自
民住原地山	3		林 正 二	42	男	嘉義市	黨民國國中	教
民住原地平	1		林 昌 榮	46	男	嘉義市	黨民國國中	業由自
民住原地平	2		胡 德 夫	44	男	嘉義市	黨民國國中	由自
民住原地平	3		林 正 二	42	男	嘉義市	黨民國國中	教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選舉之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徐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省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第二項（一）規定之選舉人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詳見背面投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4. 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嚴懲賄選，徹底淨化選舉風氣。

買票、賣票均是可恥的行為，請大家踴躍檢舉賄選。

凡檢舉賄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給與高額獎金。

專線電話：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五——二七五二四八號
嘉義市調查站：○五——二七七八八八號

傳真機號碼：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五——二七八○四四五號

妨害選舉之處罰及附錄請詳見

臺灣省第一屆省長選舉公報